

附件五

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（單位）_____申請使用貴機關_____公園
場地，依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，業於
____年____月____日使用期滿未違反使用規定且無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
檢附場地使用前、中、後照片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，請准予依規定退還
保證金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申請人（單位）：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

領 據

茲收到_____退還_____
公園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據無誤

具領人（單位）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印

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